证券代码: 430021 证券简称: 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海鑫科金高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海鑫科金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和其他 有关规定 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
 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6 年 10 月 11	司。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33709925Y。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33709925Y。

第三条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 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 区南四环西路 186号四区 4号楼 6层,邮政编码 10016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 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专业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增值保值,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 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 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销 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 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专业 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 品,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 现资产增值保值,为公司股东谋求最 大利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 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 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 车(不含9座以上)。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1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 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5395.2467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见下表)。

表中列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证 照号码、持有股份数(股)、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见下表,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395.2467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表中列示: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 购的**股份数(股)、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十九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9038.2万股。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 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038.2 万股,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 定的其他方式。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三)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 六条第(三)项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按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 注销。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 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 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 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本章程等规定予以 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 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 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 用公司资金,且应严格防止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如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 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 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 额为成交金额。

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 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 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 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 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 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 额为成交金额。

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 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 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 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

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规定适用上述标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规定适用上述标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 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之外的 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 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 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同时遵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 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 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 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 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 余额为成交额。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之外的 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 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同时遵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 条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 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所在城市。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 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 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以股东会召开通知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 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 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的内容 应当列明: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相关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容。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 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 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 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 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 东会运作机制。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原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 额**百分之三十**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 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 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 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会审议 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上述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 平、合理。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 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 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 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或者第一百零 七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 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 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 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 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 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 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 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 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 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 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 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 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 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 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 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丨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并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 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 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如未按期离职,公司应解 除其职务。

第一〇〇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控 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 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 遭受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一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O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一O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 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 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第一百0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生 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 生效。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 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 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 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 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三)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 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担保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本章程第四 十三条所列的交易事项。

第一一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三)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 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担保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本章程第五 十一条所列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下列交易行使决策权:
- 1、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 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 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 告知全体董事。 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0.5%的交易,或未超过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本章程第五 十一条所列的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一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〇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日和5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书面会 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 理。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发出会议 通知的日期;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的,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 平、合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以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二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 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 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 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 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 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 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方式。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 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对每一 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 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 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 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责。 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 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 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 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 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 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二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 1/2。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外,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三〇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三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会报告工作; 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划和投资方案; 置方案; (三)拟订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交易行使决策权:
- 1、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0.5%的交易,或未超过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本章程第四 十三条所列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 秘书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 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 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 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四〇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四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该条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如 未按期离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四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任人给予处 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 对监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的勤勉义务,参照适用本章 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本章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 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四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年。股东选举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 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四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 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事会成员的 1/3 时,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四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 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四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五〇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议:

- (四)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 成重大损失的,要求董事会及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 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五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 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 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 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监事会决议应 | 数通过。 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 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五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 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 事会运行机制。

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后生 效。

第一五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 妥善保存。 答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五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议期限: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 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一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生 效。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 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明。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六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 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 说明会和路演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充分利用 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九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 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 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 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 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 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 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 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 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 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六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六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六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六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 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七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七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八〇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特快专递 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八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八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特快专 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八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特快专 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八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电子邮件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讲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电子邮件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被通知 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会议 通知。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八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八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九〇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九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九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九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九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九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份比例分配。

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二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二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第二○○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 怠 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一〇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文版章程为准。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 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一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一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超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〇三条 公司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第一O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职届满之日起3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需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一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一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 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 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官。

第一一五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 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三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除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三七条公司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有副总经理的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三九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七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七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七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七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一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治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